

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平江县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受赠方）：平江县三墩乡中武村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把解决贫困群众生活难题和“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努力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能，更好地实现物尽其用，以“关注食品安全 助力扶贫解困”为主题，对在食品抽检中检验合格的备份样品进行爱心捐赠。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捐赠方自愿捐赠物资包括：植物油、大米、挂面、方便食品、豆制品调味品等共计 340 份样品（详见附件：捐赠样品明细表）。

第二条 捐赠方将捐赠物资发放至受赠方，受赠方应建立健全受赠物资的使用、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发放给贫困人口等需要的人群或部门。

第三条 捐赠物资交付时间：2024年7月23日

捐赠物资交付地点：平江县三墩乡中武村

捐赠物资交付方式：直接捐赠

第四条 捐赠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物资及捐赠样品明细表交付受赠方，并配合受赠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受赠方收到捐赠方捐赠物资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使用接收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捐赠方向受赠方捐赠食品抽检临近保质期在2个月以上且感观性状未发生变化的预包装合格备份样品并提供捐赠样品明细表。

第五条 受赠方接受捐赠物资并查验捐赠样品明细表。

第六条 受赠方接受捐赠物资后，依照捐赠方指定的用途和用法、保存方式予以保管，合理支配使用捐赠物品。

第七条 捐赠方有权向受赠方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八条 受赠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物资，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物品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方的同意。

第九条 因受赠方储存不当、使用不当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捐赠方不予负责。

第十条 本协议自捐、受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等未尽事宜，以实现协议为目的，自愿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捐赠方（签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3日

受赠方（签名/盖章）：

地址：平江镇墩乡中刘村

法定代表人：陈雪林

电话：15873034222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3日